

卫滨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卫市场主体办〔2022〕3号



关于建立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日调度制度的通知

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11月10日省、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要求，我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实行日调度制度，确保于11月20日前完成市定目标任务。具体安排如下：

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每日统计汇总数据，晚8点前在工作群通报各镇办、市场监管所办理市场主体数量情况。

二、各镇办、市场监管所每日在工作群反馈典型做法，交流学习先进经验。

三、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日在工作群通报排名后三位的镇办名单，凡排名后三位的镇办，须在工

作群反馈整改措施，确保不折不扣按照要求完成目标任务。

卫滨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卫滨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